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6年2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数量:16.7792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29.29元/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人数:31人
- 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三)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四)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2025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至2025年5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六)2025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与股东大会决议同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激励对象名单提出任何异议。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发布的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一)预留授予日:2025年12月30日

(二)预留授予价格:29.29元/股

(三)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A股普通股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1人,预留授予数量16.7792万股,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3人)	2.7464	16.36%	0.0043%
科研骨干与高技能人员(16人)	9.2866	55.40%	0.0144%
业务骨干人员(12人)	4.7538	28.24%	0.0074%
合计	16.7792	100.00%	0.0261%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一)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二)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下同);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5—2027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 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3年为基准,2025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出现负增长; 3. 2025年经涉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4. 2025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 2026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3年为基准,2026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出现负增长; 3. 2026年经涉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4. 2026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 2027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以2023年为基准,2027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不出现负增长; 3. 2027年经涉增加值改善值(ΔEVA)大于0; 4. 2027年完成集团公司下发的产业链相关任务。

注:1.上述以2023年为基准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当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年数)×100%-1;

2.因会计政策变更导致指标计算口径发生变化的,统一按照原政策规定进行计算;

3.解除限售条件的"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与授予条件的选取一致,详见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当同行业样本出现调整,各考核年度应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信息,当对标企业发生企业退市、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特殊原因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再具备可比性,则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4.计算"对标企业75分位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时,剔除相应指标在考核年度出现的极值项("极值"设定范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率大于100%和小于-100%);

5.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解除限售业绩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一致。

因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分年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当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依照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

个人绩效考核贯彻任期制与契约化工作指导思想,科学合理确定任期与年度考核目标,强化业绩挂钩,严格退出管理,强化刚性考核与刚性兑现,适当拉开收入差距,实现薪酬能增能减。公司依照《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绩效管理制度》,根据考核主体不同,确定差异化考核目标,并通过多维评价方式,确定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若为90分及以上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全部份额,若为80(含)分-90分则可以解除限售当期80%份额,若为80分以下(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下表确定,绩效评价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

考核结果	90(含)分以上	80(含)分-90分	80分以下
解除限售比例(SI)	100%	80%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五、本次激励对象获授情况与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示情况一致。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日)》。

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5年12月30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6年2月26日。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股本结构变化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8,739	0.1489%	+167,792	1,136,531	0.17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643,018,085	99.8511%	-167,792	642,850,293	99.8251%
总股本	643,976,824	100.00%	0	643,976,824	100.00%

注:1.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九、授予前后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1月25日,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12,400股,约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2349%,最高成交价为52.4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5,872,445.0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4年1月2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329.38	0.64	118.58	118.28	64.03	27.85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6)第371C000043号),验证截至2026年1月26日,公司实际收到31名激励对象缴存的限制性股票认股款4,914,627.68元。

十三、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四、备查文件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6-08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2.08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138.73万股,上限为277.47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价格和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完成后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7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81)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实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628,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最高成交价为49.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79,992,687.96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等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自2026年3月2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 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未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2026年2月28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傅和亮先生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形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傅和亮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2,750,925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5%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傅和亮	2,750,925	0.65%	
		广州橙美投资有限公司	94,500,000	22.46%	1.傅和亮与Jindi Wu为夫妻关系,双方于2015年12月2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傅和亮先生实际控制广州橙美投资有限公司,Jindi Wu女士实际控制橙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ARGILE TECH LIMITED; 2.2015年12月23日,傅和亮与傅和祥、巫东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橙美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77,693,400	18.46%	
		ARGILE TECH LIMITED	16,200,000	3.85%	
		傅和祥	13,179,944	3.13%	
		巫东昇	2,713,664	0.64%	
		合计	207,037,933	49.20%	-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傅和亮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进一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方式等)增持公司A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自2026年3月2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	本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本增持计划内首次增持与后续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未预见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在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艾迪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20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40,889,900股H 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已于2026年2月 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一、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同意由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2026年2月28日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3,865,800股H股(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约9.45%。

超额配售股份将由公司按每股H股248.00港元(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发行及配售。超额配售股份将用于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批准上述超额配售股份上市及买卖,预期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将于2026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时开始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买卖。

公司于本次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公司已发行股本		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后公司已发行股本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A 股股东	520,013,000	92.71%	520,013,000	92.08%
H 股股东	40,889,900	7.29%	44,755,700	7.92%

公司将因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而获得额外募集资金,额外募集资金净额约949.05百万港元(扣除承销费用及佣金以及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有关的应付估计开支)。额外募集资金净额将由公司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一节所载用途按比例分配使用。

二、稳定价格行动及稳定价格期间结束

本次发行有关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已于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的截止日期后第30日)结束。稳定价格操作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内采取的稳定价格行动如下:

1、在国际发售中超额配售合计6,133,400股H股,占全球发售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的约15.00%,当中计及部分行使发售调整权;

2、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按每股H股介于245.60港元至248.00港元的价格(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连续买入合计2,267,6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5.55%。稳定价格经办人、或其联属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于稳定价格期间在市场上的最后一次买入于2026年2月27日(星期五)作出,价格为每股H股248.00港元(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

3、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于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按每股H股248.00港元的价格(即全球发售项下每股H股的发售价,不包括1.0%经纪佣金、0.0027%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交易征费、0.00015%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交易征费及0.00565%香港联交所交易费)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涉及合计3,865,800股H股,占于任何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全球发售项下初步可供认购发售股份总数约9.45%,以促成将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迟交付其根据全球发售认购的相关H股的承配人。

整体协调人(为其自身及代表国际承销商)尚未行使的超额配售权部分已于 2026年2月28日(星期六)失效。

三、公众持股量

紧随部分行使超额配售权及稳定价格期结束后,公司将继续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19A.28B(2)条项下的公众持股量规定。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2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永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 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议案》,同意聘任曲孝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任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

在本次董事会前,公司已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的议案》。提名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曲孝利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任职资格,同意推荐曲孝利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特此公告。

附件:曲孝利先生简历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8日

附件:

曲孝利先生简历

曲孝利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亦任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曲先生曾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材料制造部副部长,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会计师、财务部总经理、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2026年2月起出任公司党委常委、财务总监(总会计师)。

曲孝利先生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曲孝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票。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5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3日-2026年4月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267.9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A股总股本比例	0.8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5,536.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39元/股-19.3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4月3日,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亿元、不超过20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9.10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4日公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6年2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267.92万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比例为0.86%,购买的最高价为19.39元/股、最低价为17.3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35,536.8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2026年2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43,660	43,301	0.83	94,173	91,858	2.52	39,930	42,697	-6.48	91,282	92,696	-1.53
WEY品牌	5,615	3,643	54.13	13,488	8,650	56.93	5,146	3,565	44.35	13,212	8,305	59.08
长城皮卡	12,011	17,263	-30.42	27,361	29,584	-7.51	11,053	14,218	-22.26	25,090	27,246	-7.91
欧拉品牌	1,263	1,898	-33.46	3,320	4,091	-18.85	574	2,075	-72.34	2,547	3,490	-27.02
坦克品牌	10,036	11,762	-14.67	24,541	24,607	-0.27	7,923	12,306	-35.62	22,549	25,633	-11.96
其他	9	16	-43.75	23	26	-11.54	185	——	——	185	——	——
总计	72,594	77,883	-6.79	162,906	158,816	2.58	64,811	74,861	-13.42	154,885	157,370	-1.58

2月海外销售42,675台,1-2月累计销售82,953台。

2月新能源车销售12,744台,1-2月累计销售30,773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07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53,034	66,886	-20.28%	118,062	159,930	-26.18%	52,538	63,000	-15.62%	121,946	138,150	-11.72%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26,195	31,292	-16.29%	71,580	72,156	-0.80%	27,782	31,536	-11.90%	71,284	65,177	9.37%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61,265	41,159	49.00%	145,739	90,631	60.80%	61,467	46,559	34.80%	138,888	95,943	44.7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9,062	97,133	-18.60%	190,485	211,223	-9.82%	100,552	128,000	-21.44%	206,029	205,000	0.50%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7,034	15,532	9.67%	32,573	30,250	7.68%	14,803	16,252	-8.92%	33,276	31,895	4.27%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665	1,432	86.10%	9,949	4,392	126.53%	2,017